

买卖对公账户,单个5000元?

今年以来迎江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

本报讯(曹秋玲 记者 张培农)今年以来,市公安局迎江分局组织警力严厉打击新型电信网络犯罪黑灰产业链,已抓获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15人,破获电信诈骗案件41起。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涉及的“两卡”(银行卡、电话卡)的各类上下游关联犯罪和黑灰产业,今年以来,迎江区警方开展集中打击整治行动,集中打击买卖对公账户、个人银行账户违法犯罪行为,已共抓获涉嫌出售对公账户犯罪嫌疑人7人。

4月底,迎江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民警将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蔡某某、王某乙、赵某某抓获归案。2019年6月,王某甲找到自己的朋友赵某某、蔡某某、王某乙,让他们带上自己的身份证,去安庆游

玩顺便注册几家公司,并许诺他们好处费。虽然他们并不知道开设公司的用途及公司所在地,但想着每个月不用工作还可以得到分红,便同意了。然后王某甲以每个公司5000元的价格卖给李某,后李某未付任何费用就人间蒸发了(李某现已被外地公安机关抓获)。之后,王某甲、赵某某、蔡某某、王某乙四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安庆市迎江分局取保候审,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警方介绍,对公账户本来是用于企业之间资金往来的渠道,但警方发现,一些诈骗集团利用对公账户快捷转账的漏洞,不惜重金购买对公账户,用于洗钱,而其中的不法分子为了谋取暴利,招募一些为了蝇头小利的无业人员,

虚假注册公司后到银行开设对公账户,转手再卖给这些诈骗集团。

买卖对公账户的后果:轻则影响本人的征信报告,在一定时间内影响相关人员的贷款和信用卡申请,且不得出境;5年内暂停相关人员所有的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及支付账户业务,即相关人员在惩戒期内在所有的银行不能开办银行卡,不能使用网银,不能注册微信、支付宝账户,也不能转账及收发红包,重则触犯我国《刑法》涉嫌犯罪。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不要将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及个人信息出借、出租、出售给他人。切莫为了蝇头小利,走上犯罪的道路。一旦发现开设或买卖对公账户的违法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配合公安机关工作,严厉打击犯罪。

雨水今晚“报到”

本报讯(记者 程呈)最近两天,安庆出现了漫天飞絮的景象。这是因为气温回升,杨树、柳树的植物种子开始成熟炸裂,导致柳絮飘飞的一种自然现象。晴朗天气时,一般上午10时至下午16时是飞絮的高发时段。建议过敏体质的人尽量少出门,如果一定要外出,要注意戴上口罩和眼镜,穿上长袖衣服加以防护,回到家中要注意及时洗脸,防止杨絮沾在脸上,这样可以有效避免过敏症状。

今天是周三,与昨天的好日照相比,今日白天天气以多云为主,太阳隐藏了炽烈的锋芒,不过气温仍比较高,预估午后最高气温将破“3”,可能还会有闷热的感觉。白天没有雨水和阳光照射,还是比较适合出游的。不过,一旦到了下午和傍晚,建议外出的市民最好开始往家赶了,因为天黑后,雨水就要来“报到”了。需要洗晒的,今天白天可要抓紧时间。雨水“来袭”后,明天的气温会出现一定下降,提醒大家出门携带雨具,注意根据温度变化及时添衣。

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预计今天夜里至明天夜里全市有一次明显的降水天气过程,全市中到大雨,部分地区暴雨。阳台和窗外的花盆等物品,要提前搬回室内,出行注意行车安全。强降水时段主要集中在14日白天到夜里。市气象部门预计此次降水过程累计雨量30-50毫米,局部超过80毫米,并将伴有雷电、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降水期间将出现短时强降水、雷电、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可能引发局部门城市积涝以及山区地质灾害,请注意防范。

5月6日,宜秀区几名贫困户正在新流转的110亩的荒坡土地栽种玉米等。据悉,在宜秀区大龙山镇百华社区,刚刚流转的110亩的荒坡土地,开发成扶贫小菜园,分种植区、养殖区,按需分给村里1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栽种蔬菜、养鱼、养鸡、养鸭,带动贫困户生产增收。

查庆 记者 黄有安 摄



妨碍公务 女子竟抓伤民警的脸

被告人当庭被判有期徒刑六个月

本报讯(聂姗姗 记者 周国庆)5月8日,大观区法院通过网上开庭,一审当庭宣判一起妨碍公务罪案件,被告人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据悉,2019年12月8日,被告人孙某经人介绍到安庆市大观区某赌博机房上班,负责给参赌人员上分。2019年12月10日晚上19时许,安庆市公安局某派出所两名民警依法到该赌博机房进行检查,被告人

孙某拒绝配合,并用手将正在执行公务的其中一名民警的脸部抓伤,经鉴定为轻微伤。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孙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并造成一人轻微伤,其

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被告人孙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应当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孙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亦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取得被害人谅解,法院依法当庭作出判决。

抖音里“卖”口罩 诈骗订金获刑罚

本报讯(谢莎 记者 周国庆)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成为紧俏品,面对“口罩”供不应求的状况,一些不法分子将其作为谋利的“敲门砖”。不久前,桐城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对一起口罩诈骗案当庭宣判,被告人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2020年1月31日,李某为骗取他人钱财,在没有口罩货源的情况下,在自己抖音账户发布出售口罩的信息,被害人许某看到信息后便通过微信与李某协商以每只1元的价格购

买50000只一次性口罩,李某按照李某要求支付5000元订金。李某收到订金后便将微信下线,拒接李某的电话,所得赃款用于偿还车贷和日常开销。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网络骗取他人现金人民币50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李某在新

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实施诈骗犯罪,应当对其从重处罚。被告人李某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且已退还全部非法所得,可从轻处罚。承办法官综合考虑以上情节,并结合李某所在社区对其评估情况,遂判决,判决书5月10日生效。



今明两天天气情况:

今日,多云转小雨,22-30℃;明日,小雨转大雨,部分地区暴雨,20-23℃。